

HW2025080703

复旦大学

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7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 3、采购需求：

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数量	计算服务器 1 台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提升学校思政课程的整体运营能力,在整体功能性、稳定性、应用便捷性方面进行提升,实现思政课程智能化需求,采购计算服务器 1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00 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

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5、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8月27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3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修改通过后，供应商在开标/唱价前仍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9:3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戴小军、付荣
电话：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021-33045877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2
13 投标报价.....	12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标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18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戴小军、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021-62091273-8009，021-62091273-8004 传真： 021-33045877 邮箱： daixiaojun@shzfcg.cn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6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投标人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人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三）投标人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

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

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报价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当中标人被确认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4.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 (2) 户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121924394410101

34.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3.1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

34.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3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5080703”）。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4.3.4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34.3.5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 5 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34.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4.5 其他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091253

传真: 021-33045877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计算服务器	1 台	是	120.00 万元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注：2：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官网截图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依照招标文件参数自拟的证明资料不予认可。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同“★”号的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提升学校思政课程的整体运营能力，在整体功能性、稳定性、应用便捷性方面进行提升，实现思政课程智能化需求，更好地支持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资讯中心模块，确保“农行联动”、银校党建共建等资讯管理功能稳定运行，采购计算服务器 1 台。

2 技术要求

- ▲2.1 规格：6U≤设备高度≤8U；
- ★2.2 处理器：配置≥2 颗 X86 处理器，单处理器主频：≥2.1GHz，≥48 核，≥96 线程，L3 缓存≥260MB，至少支持 AVX 512 指令集；
- ★2.3 内存：DDR5 RDIMM 内存，内存槽位最大支持≥32 个，配置：≥24*64GB 4800MHz DDR5；
- ▲2.4 存储：支持 SAS/SATA/U.2 硬盘热插拔，支持 NVMe U.2 硬盘通知式热插拔，配置≥2*960GB SATA SSD，≥4*3.84T NVMe SSD；
- ▲2.5 阵列卡：配置≥1 块 RAID 卡，至少支持 RAID 0、1、5 等；
- ★2.6 算力卡：配置≥8 块加速卡，单卡显存≥141GB，显存带宽≥4TB/s，单卡 FP32 算力≥44TFLOPS；
- 2.7 网卡：配置≥2*25GE 光口网卡(含模块)；
- 2.8 风扇：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不影响散热；
- 2.9 电源：配置足够的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电源的功率和数量保证充分冗余，电源损坏一半情况下，仍能满足整机满载需求；
- 2.10 带外管理：配置≥1 个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基于 HTML5 的远程管理界面，可实现设备的远程控制及故障诊断、运维等功能；
- ▲2.11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全量功能，永久激活，无任何使用限制，提供操作系统原厂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2）

3 技术服务要求

- ★3.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1）
- 3.2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等）、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

收方案。

3.3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的包装、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应使用崭新坚固的包装，适合于空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中标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3.5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采购人的时间安排，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并测试承诺的性能指标。

3.6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5 年。

(1) 质保期内提供设备原厂商 5 年免费维保服务。

3.7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1) 提供 5×10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第二个工作日更换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3）

(2)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厂家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出具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潜在问题。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应免费更换新的配件，不得使用翻修配件。

(3) 质保期内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移机服务。

3.8 培训要求：

(1) 为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必须对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3.9 技术服务人员：

投标人自有团队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简历、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简历至少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工作年限、目前岗位、职责分工、工作经历、相关能力介绍。

3.10 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验收指标：设备外包装完好，设备表面无变形，无划痕，物理硬件满足采购需求，设备开机后稳定运行，无异常发热，无异常噪音。
- (3) 违约责任：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采购人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中标人交付产品后届满 10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4 报价说明

-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计算服务器 1 台。本项目只能根据采购标的报一个单价（该单价包括所有软硬件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 (2) 所有配套软件费用包含在硬件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1）
- ★ (3) 包装、运输、保险等工作内容包含在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1）
- ★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有关的配套工作内容包含在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各种格式承诺函 1）

5 付款方式

- ★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合同签订，验收后，根据考核评价支付主体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免费保修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价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1）
- ★ (2)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各种格式 承诺函 1）
- (3)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XXX 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上 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复旦大学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所辖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及丙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设备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及丙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含增值税)。

(三)“设备”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及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测试、调试、系统集成、配置变更、同城移机、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他使所购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货物使用方

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 (三)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_）（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 标的物名称：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元）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署地点	配置类型	整机型号及描述	数量	单套价格（不含税）	单套价格（含税）	总价（含税）

注：1. 合同整体免费维保期年。具体配置见《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1）。

2. 乙方因该服务/货物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丙方收取。

3. 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及丙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4. 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表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在_5_日内开具发票。

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丙方可抵扣税额。

6.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作为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三) 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维保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费用为相应标的金额价格（不含增值税）的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计算公式：免费维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含税）=本合同对应价格（不含增值税）*年维保费率*（1+增值税税率））。

(四)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四、品质保证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如是进口设备，乙方在交货时提供中国与出口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国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或政府授权的组织出具的，并经中国使领馆认证后的原产地证明），同时在进口设备详细装箱单及原产地证明书中加注产品序列号。进口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规定。

(二)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满足《货物及服务清单》（见附件 1）和《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2），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 6）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

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包装、运输与保险

(一)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二)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 乙方负责为设备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七、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合同签署后 10 天日完成设备交货，三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设备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设备验收合格，三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附件 3)，三方各执一联。

(三)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给予调换；如甲方或丙方要求退货，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四)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及丙方业务使用要求的，乙方也应根据甲方或丙方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五)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验收合格后，甲乙丙三方人员签署《安装运行验收报告》(附件 4)。自《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货物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三方签署《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附件 4)。

(六) 验收完毕, 乙方(及/或原厂商)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 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七) 三方签署《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视为交付。

(八) 根据付款要求, 选择稳定运行后进行考核评价:

三方签署《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后,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一个月阶段, 见附件5), 作为考核乙方履约及付款依据。

八、维保服务

(一) 具体保修服务内容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2)。

(二) 保修期限: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包括随机附带的系统软件等) 5年(原厂商)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日期自三方签署《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部件、模块而导致货物停止运行的, 保修期将按停运天数(按24小时计算, 不足24小时的按24小时计)相应延长。维保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单台设备提供免费的不超过一次的本地移机, 不限次数的现场配置和调优服务, 并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提供已随设备购买软件的配置及实施服务。以上操作均不影响维保期。

(三) 服务考核: 服务每满12个月及保修期满,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 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 见附件5), 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 价款的支付。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 占合同总价款的95%;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占合同总价款的5%。

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在申请主体款项时, 根据标的物单价和数量开具包括主体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在内的全额发票; 申请安装运行款项和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时, 提供收款凭证, 无需再开具发票。

1. 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 设备全部到货, 通过验收后, 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 按照下列依据支付主体款项: ①《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 ②《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到货验收阶段; ③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主体款项;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2. 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5 年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2）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需要：大额行号：___】

（四）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及丙方使用该设备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二）保密义务

甲乙丙三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另外两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守甲方及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交付成果中有关技术文档、数据文件、分析报告、技术方案等数据文档，基于甲方或丙方业务需求所新创作知识产权归属丙方；乙方在未得到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引用或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其中的内容；乙方应当防止保密信息被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公布、销毁、丢失或改变；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甲方及丙方提供保密信息供其查阅，应当向甲方及丙方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及丙方内部控制机制要求，甲方及丙方向乙方提供国家密级文件必须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提供丙方密级文件，凡属总行制定的，必须经过丙方总行审查批准，凡属分行制定的，必须经过丙方分行审查批准；

3. 乙方查阅保密信息应当只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之目的；查阅保密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

4. 乙方保证项目涉及的各项内容，仅限于本项目参与人员知悉。乙方要对参与该项目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加强保密教育，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及丙方备案。乙方应向所有参与人员明示本项目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使参与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乙方项目组人员对甲方及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得低于乙方对甲方及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乙方保证参与该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人员应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做好保密教育及审查工作。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按照权限不同分别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查阅保密信息，应当由甲方及丙方安排；

6. 乙方不得复制、摘抄国家密级文件；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复制、摘抄甲方及丙方密级文件；未经甲方及丙方主管部门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摘抄甲方及丙方其他保密信息；

7. 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将国家和甲方及丙方密级文件携带至甲方及丙方工作场所以外；不得将保密信息携带、传递、寄运至丙方、甲方和乙方工作场所外；

8. 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及丙方利益的方式使用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不得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理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

9.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执行情况；

10. 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以合理的方式在必要的限度内披露给参与本项目的乙方的合伙人、雇员。乙方保证，乙方的合伙人、雇员，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不将其获悉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将其获悉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或甲方及丙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丙方要求立即销毁或向甲方及丙方归还所有以任何介质保存的甲方或丙方的保密信息。在甲方及丙方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一份证明其已满足本项规定义务的文件。

（三）保密信息

乙方从甲方及丙方获取的信息及材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

形式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反映了甲方及丙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和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所有与甲方及丙方的业务、经营、计划、交易、市场、财务、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经营方式、财务、交易、信托资产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甲方及丙方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4. 保密信息应被视为甲方及丙方的专有财产。甲方及丙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向乙方明示或暗示地授予任何对于甲方及丙方专利、商标、著作权、保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或其之下的任何权利。

（四）非保密信息

1. 乙方从第四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第四方同甲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如果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涉及甲方及丙方，乙方应当将其视为甲方及丙方保密信息予以保护；

2. 已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但是该公开不是由乙方、乙方的合伙人、雇员、代理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所造成的；

3. 由乙方独立于本条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4.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应当被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为了遵守法律上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做的披露，但是乙方在披露前应当征得甲方及丙方同意，并对要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必要处理；

（2）经甲方及丙方书面授权而进行的信息披露。

（五）披露

1. 乙方按照甲方及丙方书面授权进行信息披露，乙方披露的内容仅限于甲方及丙方授权乙方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2. 依据有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程序上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本条确定的保密信息的，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在最短时间内将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及丙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明智的合法步骤征求甲方及丙方的意见；

（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及丙方就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且在披露前采取其它合理措施保护甲方及丙方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取能够为甲方及丙方所接受的命令、规定或其他可靠保证，以使拟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被给予保密待遇。

（3）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所要求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六）保密条款期限

甲乙丙三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无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丙方有权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二)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乙方须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25%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或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及丙方有权请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甲乙丙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 仲裁。

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 诉讼。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三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或委托第四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_____ ;

(二) _____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丙方 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1. 货物及服务清单

2. 工作说明书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及服务清单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附件 3: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包装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厂及产地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检验证明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说明文档等文件材料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验收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2				
3				
4				
验收内容及结论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描述
1	外观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2	规格型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	硬件功能测试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装服务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5	...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_____ 成员签名：_____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_____ 成员签名：_____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甲方验收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验收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附件 5: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或比例)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准确性	产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2	供货速度	供货是否及时				
3	产品包装情况	产品外形、包装是否完好				
4	文件齐全情况	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文件				
5	技术支持服务	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响应速度、处理问题能力				
6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是否安装、调试无问题				
7	培训服务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考核结论：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内容及分值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或比例)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产品质量与稳定性	产品运行是否正常；质量是否合格	25			
2	备品备件情况	备品备件能否及时供应	10			
3	技术培训情况	是否提供培训服务，以及培训是否切实有效	5			
4	服务能力	服务响应速度；故障处理能力；	25			
5	产品升级服务	是否及时进行升级	10			
6	重大事故及处理情况	是否出现重大事故，以及处理是否及时	15			
7	定期巡检情况	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10			
考核总分						
考核等级						
<p>考核结论：</p> <p>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p>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p>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附件 6: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资质认证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	55
分项报价表.....	56
货物说明一览表.....	5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9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60
制造厂的声明.....	6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63
其它.....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5
承诺函.....	66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1	计算服务器			台	1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并且只能根据采购标的报一个单价（该单价包括所有软硬件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性质：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贸易公司公章: 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诺函 1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项目作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加注“★”号的条款，我方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 1.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
- 2.所有配套软件费用包含在硬件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 3.包装、运输、保险等工作内容包含在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 4.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有关的配套工作内容包含在设备报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 5.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主体款项的支付：合同签订，验收后，根据考核评价支付主体款项，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免费保修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价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2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项目作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加注“▲”号的条款，我方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操作系统：出厂预装正版国产商用操作系统，全量功能，永久激活，无任何使用限制，提供操作系统原厂支持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3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计算服务器采购 项目作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下述条款，我方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提供 5×10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第二个工作日更换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1
保证金递交凭证.....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7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3
承诺函.....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5
其它.....	7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8070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8)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9)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1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60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6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6	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或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合同的签署时间和签署页），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技术指标-重要技术指标响应	12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情况：响应参数对标记▲指标参数（共 4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3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4	技术指标-一般技术指标响应	8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中的情况：响应参数对一般技术（非标记“★或▲”指标）（共 4 项）的逐条响应，每有条响应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2 分，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5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3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验收方案	3	投标人是否提供验收方案，验收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质保期	2	投标人承诺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 分，在满足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8	培训计划	3	投标人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尽的，得 3 分；方案针对不足，内容简单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按照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有缺失或描述不够全面或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瑕疵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以及考虑了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而应当给予的价格优惠之后的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

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不能重复享受两次以上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